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829號

債權人 和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珈荃

債務人 育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冠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